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
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9892-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9892-XM001

2.项目名称：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0.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8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120.88	1	为使东升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将自管保洁道路保洁作业外包由专业保洁公司进行清扫保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类的行政许可。

【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 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行政许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9月23日9:00至2026年9月30日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5.监督部门：东升镇派出监察办公室；联系人：王敬梅；联系电话：826190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联系方式：姚勇 010-82610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1 幢 5 层 501

联系方式：13488882617、13811452745、131411151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振、刘志刚、刘英博

电话：13488882617、13811452745、131411151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号：5319024293101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 617890215@qq.com/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5层501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800155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5层5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详见投标人须知条款 27.2</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

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9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企业名单详见通知附件。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本单位开标环节的顺利开展负责，任何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8.2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在收到系统的确认开标结果的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未确认的，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无误无异议。**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7.2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以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差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量化指标（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具有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类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4 分，最高 20 分。 注：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在不违背评分部分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合同复印件中必须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双方签署页和业主或项目执行部门出具的书面评价意见（签字或盖章）；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 4、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2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 11/T353）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2019〕14 号）标准执行，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①作业时间与设备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时段开展作业；垃圾除净率、作业扬尘浓度达标。按要求开展洒水、冲洗作业，设备合规、频次到位； ②垃圾收运处置规范：作业垃圾无裸露堆放现象，未将垃圾、杂物扫入排水篦、雨水口； ③全域保洁质量：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绿地、树坑、窖井等全域干净，无浮土、垃圾、杂物、痕迹、杂草，环卫设施整洁完好； ④环卫设施维护与专项区域作业：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运不少于 2 次，按时清洗、消毒，箱体及周边整洁；公交站点错峰作业、无垃圾遗留，保洁车辆依规停放； ⑤特殊天气应急处置：雨后及时推水清污、疏通雨水口与下水道；降雪后完成道路融通，规范使用融雪剂，雪后快速恢复市容； 每提供一项完整符合项目要求的内容得 4 分；内容基本齐全，得 2 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0	1. 服务质量目标清晰具体，贴合道路清扫保洁行业规范及本项目考核标准；建立完整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明确日常巡检自查、问题整改等保障措施，得 10 分； 2. 制定明确服务质量目标，具备基础质量管理思路；拥有常规质量保障手段，整体措施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日常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得 6 分； 3. 无清晰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保障措施零散片面，质量保障措施难以保障，得 3 分； 4 未提供质量目标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人员 配备方案	10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评审： ①明确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专职在岗，负责日常督导、考勤、质量管控； ②保洁作业人员数量匹配项目路段里程、作业面积、保洁频次要求，人员无缺口； ③岗位分工清晰（普扫人员、巡回保洁人员、垃圾清运辅助人员、机动应急人员）； ④明确早晚普扫、日间巡回、节假日值守、突发应急人员排班制度； ⑤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岗前培训、日常考核、替补轮换机制。 每提供一项完整的方案，可全面落实执行得 2 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略有简略，具有可执行性，得 1 分；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不得分。
		文明、 环保措施	4	1、有减少扰民措施、有使用达标再生水冲洗道路方案； 2、人员着装规范、文明避让行人车辆、作业有序，待人礼貌。 每提供一项完整的措施，得 2 分；措施基本齐全，内容略有简略，得 1 分，措施内容不全，有缺失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拟投入的 器具设备 和工具配 置	6	1、拟投入的设备作业工具、清洁设备、转运车辆、防护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匹配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模；具备设备维护、损耗更换等，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常态化、精细化保洁需求，得 6 分； 2、拟投入的设备工具、耗材配置齐全，数量满足项目作业需要，贴合道路保洁工作实际，仅个别保障措施细化不足，能够全面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4 分； 3、拟投入的设备工具清单简单、品类不全、数量模糊，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配置，保障能力不足，仅能满足最低限度保洁作业，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设备工具配置方案及清单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10	1、方案中完全覆盖从业人员、岗前、岗中全维度，体系清晰、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要求； 2、岗前培训设计合理，对培训对象、时长、内容、流程、考核等清晰，满足上岗要求； 3、岗中培训分层分类、频次明显、内容聚焦技能提升，方式多元化，符合项目的要求； 4、培训机制健全，建立完整的组织、计划、实施、考核等机制，责任明确、可落地。 每提供一项完整的方案，可全面落实执行得 2.5 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略有简略，具有可执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人员培训方案得 0 分。
		应急措施	10	1、应急处置方案体系完整，覆盖雨雪大风、极端天气、道路遗撒、突发污染、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全部场景；应急队伍、处置流程、物资保障清晰完善，贴合本项目道路作业实际，可快速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项目各类应急保洁保障需求，得 10 分； 2、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常规天气、简单突发情况处置内容；场景覆盖不全、无明确响应流程、无专人专班保障，针对性一般，仅满足基础应急作业需求，得 6 分； 3、应急方案空洞不合理，无实质性处置措施，无法开展有效应急保洁保障工作，得 3 分； 4、未提供本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拟将育新花园西路南段、营福路、莱圳家园北路、文龙家园南路、莱圳君安区间路等 5 条道路，后屯南路、后屯东路、后屯中街，宝盛北里西区西院西侧胡同、黑泉路东渠边路、黑泉路西电站门前路、观澳园南园南侧路等 7 条道路进行保洁作业外包，由专业保洁公司进行清扫保洁。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营福路、莱圳家园北路、文龙家园南路、莱圳君安区间路等 5 条道路，保洁面积为 55373.15 平方米，其中主路面积 31362.39 平方米，步道面积 14667.59 平方米，绿地面积 9343.17 平方米。

后屯南路、后屯东路、后屯中街，宝盛北里西区西院西侧胡同、黑泉路东渠边路、黑泉路西电站门前路、观澳园南园南侧路等 7 条道路，保洁面积为 23273.63 平方米，其中主路面积 15007.51 平方米，步道面积 7309.4 平方米，绿地面积 956.72 平方米。

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如下要求

1、《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DB11/T353）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2019]14 号）标准；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值不超过 15g/m²，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除小广告、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自行配备各类保洁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红线为准。

2)、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废物箱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

3)、道路清扫（吸尘）、冲刷、清洗作业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4)、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5)、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作业采用“城市道路(含步道)清扫保洁新工艺”方式进行，自行配备各类保洁工具。

6)、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进行，车行道清洗按照地方标准要求执行；道路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7)、机械冲刷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结冰期不能冲刷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8)、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9)、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物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10)、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

11)、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张贴小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域内树木上及绿地内的白色污染应及时清理。

12)、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雨篦子）干净畅通。

13)、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提倡和鼓励使用机械除雪设备进行除雪作业；使用容雪剂进行容雪时，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14)、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15)、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16)、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2、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督查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3、如遇市、区检查、调研活动或临时性环境保障任务,根据要求增加人员和作业频次进行环境保障。

4、节假日期间,需安排保洁人员值班,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处理环境问题。

5、应每日安排专人巡查道路内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采购人协助解决。

★6、根据《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员工资应打入供应商建立的项目专户内,每月根据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要求进行工资支付。(承诺格式自拟)

★7、供应商应承诺完全遵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1/T353)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2019]14号)标准服

务。（承诺格式自拟）

每考核季（3 个月）考核后支付一次服务费用，考核成绩作为拨付保洁费的依据。服务费的 80%参照区尘土检测值通报，根据扣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扣减当月服务费 80%的百分之扣分值（例：当月某道路尘土检测分值为 A，当月扣减服务费 $80\% \times (1-A\%)$ ）。服务费的 20%参照尘土检测值通报东升镇月排名，1-10 名不扣除作业服务费，11-20 名，扣除金额=年度服务金额 $\times 20\% / 12 \times 20\%$ ，20 名以后扣除金额=年度服务金额 $\times 20\% / 12 \times 40\%$ 。

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续签服务合同，自成交后首年度服务期起，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附件 1：清扫道路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长度（米）	面积（平米）
1	育新花园西路 南段	西小口路	君安家园南墙	704.7	21720.6
2	莱圳家园北路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	前屯路	343.7	5652.2
3	营福路	前屯路	后屯路	351.1	12759.35
4	后屯中街	前屯路	后屯路	319.4	4959.8
5	莱圳君安区间 路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	前屯路	366.8	10281.2
6	后屯南路（专 家花园南路）	后屯路	中关村东升科技 园西门	280.6	4935.6
7	后屯东路	西小口路	专家花园南路	694.4	9028.6
8	后屯中街东段 （八达工业园 北路）	前后屯村路	后屯东路	303.4	3582.8
9	宝盛北里西区 西院西侧胡同	宝盛路	路终点	80.5	473.35
10	黑泉路东渠边 路	黑泉路	区界	152	672.02
11	黑泉路西电站 门前路	黑泉路	电站门前	44.7	663.46
12	观澳园南园南 侧路	黑泉路	路终点	185.6	3917.8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1/T353）

ICS 13.020.99
CCS Z 52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353—2021

代替 DB11/T 353—20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and operation of city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2021 - 06 - 22 发布

2021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DB11/T 353—2021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

 4.1 一级..... 3

 4.2 二级..... 4

 4.3 三级..... 4

 4.4 其他要求..... 4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

 5.1 一般要求..... 4

 5.2 人工清扫..... 5

 5.3 人工保洁..... 5

 5.4 机械清扫..... 6

 5.5 机械保洁..... 6

 5.6 机械捡拾..... 6

 5.7 机械洗扫..... 6

 5.8 机械冲刷..... 6

 5.9 小广告清除..... 7

 5.10 果皮箱清掏..... 7

 5.11 果皮箱清洗..... 7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8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8

 6.1 业务台账..... 8

 6.2 作业记录..... 8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8

 7.1 感观质量要求..... 8

 7.2 定量质量要求..... 9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9

 8.1 一般要求..... 9

 8.2 作业现场检查..... 9

 8.3 作业信息检查..... 9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10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12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14

I

DB11/T 353—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353—201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本文件与DB11/T 353—2014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保洁（见3.2，2014版的2.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清扫、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见3.3~3.6）；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小广告清除。（见3.7、3.8、3.11~3.14，2014版的2.5、2.6、2.9、2.8、2.7、2.11）；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见3.17）；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机械压尘（2014版的2.10）；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路面尘土残存量、大件废弃物。（见3.18~3.20，2014版的2.14、2.15）；
- 更改了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4，2014版的3）；
- 更改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的一般要求、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见5.1，5.2，5.3，5.4，5.6，5.7，5.11，5.13，，2014版5.1，5.2，5.3，5.4，5.5，5.7，5.8，5.12），合并了其它要求与一般要求；
- 更改了定量质量要求（见7.2，2014版4.2）
- 增加了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见8.3）；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华胜、冯洋、胡昌夏、王立、胡淑英、段非、齐志强、孙晨阳、徐利奇、谷春山。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353—2006；
- DB11/T 353—2014。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 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 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city 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3.2

道路清扫保洁 road sweeping and 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3.3

道路清扫 road 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4

道路保洁 road 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3.5

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 operation

DB11/T 353—2021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2

DB11/T 353—2021

小广告清除 illegal propaganda 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3.15

果皮箱清掏 litter bin 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3.16

果皮箱清洗 litter 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3.17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3.18

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3.19

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3.20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4.1 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DB11/T 353—2021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4

DB11/T 353—2021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 626 的规定。

5.1.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 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5.2 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3 人工保洁

5.3.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5.3.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 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 应采取压尘措施；

DB11/T 353—2021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 1 次机械洗扫作业代替 1 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9:00 至 16:00 及 21:00 至次日 6:00 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10:00 至 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午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6

DB11/T 353—2021

- 5.8.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 5.8.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 5.8.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 5.9 小广告清除
- 5.9.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 5.9.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旅游景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4\text{h}$ ；
 -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2\text{h}$ ；
 -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 1 次。
- 5.9.3 具体要求如下：
-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 5.10 果皮箱清掏
- 5.10.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
- 5.10.2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3 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 ≥ 2 次。
- 5.10.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在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
 -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 5.11 果皮箱清洗
- 5.11.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 5.11.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 1 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 2 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 1 次；

DB11/T 353—2021

-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观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观质量要求如下：

DB11/T 353—2021

-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宣传品；
-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不应有外挂废弃物；
- 地下通道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 过街天桥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7.2 定量质量要求

7.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表 1 要求。

表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非法张贴宣传品
一级	1、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 每 100m ² 应≤2 个（处）。	≤10g/m ²	每 km 应≤1 处
二级		≤15g/m ²	每 km 应≤2 处
三级	2、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m ² 应≤1 个（处）。	≤20g/m ²	每 km 应≤5 处
注 1：1 处非法张贴宣传品是指一次作业行为能够完成的范围和数量。 注 2：表中值均为满分要求。			

7.2.2 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除应达到表 1 中一级道路定量质量要求外，车行道路面尘土残存量还应以≤6g/m² 为满分要求。

8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

8.1 一般要求

- 8.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实施。
- 8.1.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应在无雨雪条件下进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应在无雨雪、路面干燥、风力≤4 级和空气相对湿度≤80% 的条件下进行。
- 8.1.3 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检查工作人员的作业安全。

8.2 作业现场检查

- 8.2.1 作业现场检查应包括感观质量检查和定量质量检查。
- 8.2.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其中 1km 以上路段。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8.3 作业信息检查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应按照如下方法检查：
- a)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b)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DB11/T 353—2021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存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管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8\text{kW}$ ，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 吸净率应 $\geq 98.0\%$ ，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存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称量应精确到 0.1g ，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 ；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5 至 10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3 至 5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 ，采样点间距 d_i 应 $\geq 3\text{m}$ ，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 一级、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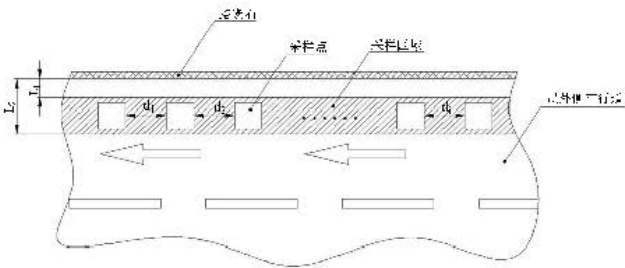


图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说明：

- L_1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近距离；
- L_2 ——采样区域距离路缘石最远距离；
- d_i ——采样点间的距离。

8.4.6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DB11/T 353—2021

a)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采样:

在检查道路路段采样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检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环境风速;

——在被检测路段上选择采样点;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顺序采集各采样点内路面尘土,吸取单个采样点路面尘土时,吸取口应至少将采样点覆盖一遍,吸取时间 t 应符合 $2\text{min} \leq t \leq 3\text{min}$;

——封存并标记被检测路段采集的路面尘土残存量样品。

b) 样品的称量:

采样前应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1 。采样后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样品的质量 m_3 应按照公式(1)计算:

$$m_3 = m_2 - m_1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m_3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g,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2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1 ——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c) 路面尘土残存量计算:

路面尘土残存量 w 应按照公式(2)计算:

$$w = \frac{m_3}{N \times S}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3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g; N ——采样点个数; S ——单个采样点的面积,单位为 m^2 。

d) 检测及计算结果应进行记录。记录格式参见附录B中的表B.1。

e) 检测结果评分: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评分值 F 应按照公式(3)计算:

$$F = \frac{70 - w}{70 - U}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3)$$

式中:

F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分值,结果保留1位小数,结果 <0 时记为0分,结果 >100 时记为100分;

 w ——采样路段的路面尘土残存量,单位为 g/m^2 ,结果保留1位小数;70——路面尘土残存量上限值,上限值为 $70\text{g}/\text{m}^2$,超过上限值为0分;

U ——路面尘土残存量满分值,一级道路为 $10\text{g}/\text{m}^2$,二级道路为 $15\text{g}/\text{m}^2$,三级道路为 $20\text{g}/\text{m}^2$,重点地区的重要道路为 $6\text{g}/\text{m}^2$ 。

DB11/T 353—2021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A.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环境温度应为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 环境相对湿度应 $\leq 80\%$ ；
- 环境风力应 ≤ 4 级。

A.2 试验基面

试验基面应为平坦的矩形沥青混合料平面，基面应符合如下要求：

- 尺寸：长 $\times$ 宽 $\geq 500\text{mm}\times 500\text{mm}$ ；
- 应平整、无破损。

A.3 标准土样技术要求

标准土样应符合如下要求：

- 应为沙土；
- 粒径应 $\leq 2\text{mm}$ ；
- 土样中粒径 $\leq 75\mu\text{m}$ 的组分质量含量应为 $30\%\sim 40\%$ 。

A.4 试验方法

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方法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 a) 用清水冲洗试验基面；
- b) 将试验基面晾晒或烘干至干燥；
- c)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并量取其面积 s ；
- d) 按照布撒密度应为 $100.0\text{g}/\text{m}^2$ 的要求，计算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理论布撒质量 m ；
- e)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的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均匀布撒标准土样，布撒质量为 m_4 ， m_4 应在 $(m\pm 0.1\text{g})$ 范围内；
- f) 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5 ；
- g)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取并收集试验基面上的尘土，吸尘时沿横向和纵向各吸取一遍；
- h) 称量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6 ；
- i) 重复 a) 至 f) 2 次。

A.5 吸净率计算方法

每次试验后，单次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1计算：

12

DB11/T 353—2021

$$\mu_i = \frac{m_6 - m_5}{m_4} \dots\dots\dots (A.1)$$

式中：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的值，*i*=1, 2, 3，结果保留1位小数；

m_6 ——第*i*次试验称量的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5 ——第*i*次试验前称量的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单位为g；

m_4 ——第*i*次试验布撒尘土的质量，单位为g。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2计算：

$$\mu_i = \frac{1}{3} \sum_{i=1}^3 \mu_i \dots\dots\dots (A.2)$$

式中：

μ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结果保留1位小数；

μ_i ——第*i*次试验所计算的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的吸净率，*i*=1, 2, 3。

DB11/T 353—2021

附 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表B.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检测人员			
采样前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尘土样品质量 (g)			
路面尘土残存量 (g/m²)			

附件三：

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

（2019 年修订）

为落实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道路环卫作业，提高道路洁净度，控制道路扬尘，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2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京管函【2017】143 号），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3〕13 号）的基础上，对环境卫生作业时间、作业工艺、作业流程、作业经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补充和完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现状

目前，全区共有公共道路 1891 条，过街道天桥 176 座，地下通道 32 个，总面积 4102 万平米，分别由市、区、街道（镇）和社区（村）四级作业。

（一）市级作业

市级作业道路条数为 12 条，面积为 513 万平方米，占我区道路面积的 12.5%，分别由环卫集团、首发、公联等 4 家公司作业。

（二）区级作业

区级作业道路条数为 502 条，面积为 2752 万平方米，占全区道路面积的 67.1%。其中，区环卫中心作业面积 1876 万平方米，占全区道路面积的 45.7%，区属市场化公司作业面积 876 万平方米，占全区道路面积的 21.4%。

（三）街道、镇作业

街道、镇作业道路条数为 1377 条，道路面积为 837 万平方米，占全区道路面积的 20.4%。

二、分级分类的重要意义

实施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不断提升机械化作业能力，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是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重要措施，是“美化市容、服务群众”具体体现。

（一）根据区域功能定位，提供相应的环卫作业服务。

（二）科学分配人、财、物等资源，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三）建立分层次、能满足不同环卫作业标准的资金保障机制。

（四）有效指导各作业单位和街镇，建立和完善环卫作业投入机制，规范作业标准、作业工艺和检查考核工作。

（五）提高道路机械化水平，控制扬尘污染，提升环卫质量。

三、工作依据

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工作依据文件主要有：《北

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14）、《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京管函【2017】143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

四、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道路所在区域的功能定位、人车通行特点、人文特征以及环境特征等实际，进行分级分类。

（一）道路功能优先原则。按照城市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坊路等道路的等级和功能定位，明确各级各类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的标准，建立与道路功能和区域特点相适应的环境卫生作业等级类别，实施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

（二）道路作业全覆盖原则。明确道路环境卫生工作范围，做到全面覆盖，实现环境卫生工作无空白、无交叉。

（三）突出区域特色原则。根据中央领导住地、国家机关、科技园区、重点旅游区和繁华商业区等区域特点，将周边道路环境卫生工作按照不同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

（四）动态调整原则。根据道路功能定位的调整、城市

规划的升级和其他因素的发展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道路环境卫生工作等级与区域功能定位相匹配。

五、分级分类标准

根据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原则，为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满足不同区域环境卫生质量需求，将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划分为三个级别五个类别。

（一）一级道路

一级道路主要是指商业网点集中，道路两侧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车站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 ≥ 100 人次/分钟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重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道路。一级道路由城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二）二级道路

二级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为二级一类和二级二类两个类别。

二级道路主要是指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较大的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三）三级道路

三级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为三级一类和三级二类两个类别。

三级道路主要是指城市支路、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

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居住区街巷道路、村庄街坊路、乡村连接路。

六、质量标准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0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5 克/平方米。

七、工艺标准

认真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中规定的作业工艺，根据道路级别和类别确定作业工艺标准，以满足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主要包括清扫作业、保洁作业、道路冲刷、清洗作业、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作业等。

八、作业规范

一、二级道路每日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冲刷（冬季除外）、机械清洗、机械保洁作业；三级道路，使用小型环卫机械，每日进行机械清扫、机械冲刷（冬季除外）、机械清洗、机械保洁作业。

严格控制车速。机械清扫、机械清洗作业车速不高于8公里/小时，机械冲刷作业车速不高于20公里/小时，机

械保洁作业车速不高于 15 公里 / 小时。小型环卫作业机械作业车速不高于 8 公里 / 小时。

九、应急作业

（一）空气重污染道路降尘应急作业。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在接到预警通知时，按照要求启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并根据《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18 年修订)》，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区内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的作业工艺为机械冲刷（在气温合适的情况下）、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作业三种作业工艺任选一种。

（二）扫雪铲冰工作。

依据《北京市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

按照“提前预防、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开展全区范围内的扫雪铲冰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雪天道路交通应急保障能力，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十、检查考核

加强环境卫生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环卫作业的整体水平和管理状况。建设环卫在线监控系统，利用科技和信息技术，对环卫作业进行适

时监控。

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建立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定期通报机制。检测考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海淀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方案（试行）》进行。

十一、资金保障

在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的基础上，建立分层次、有差别、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环境卫生工作资金保障标准。根据环境卫生分级分类作业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区环卫中心、各街镇应制定相应的道路保洁作业方案，并编制预算。区城市管理委每年对各单位台帐进行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分级分类作业台帐按照相应标准安排作业经费。作业经费标准中包含环卫工人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卫职工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46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是城市运行和管理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二）精心组织，落实责任

根据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分级分类作业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逐层落实岗位责任，

确保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流程、作业质量的落实。

（三）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各单位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合理安排人、财、物，实施道路分级分类管理和作业，确保主要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市级要求，普及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严格控制道路尘土残存量，减少环境污染，努力打造优美清新的市容环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4月印发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3〕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质量控制指标表

2、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作业工艺指标表

3、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年费用标准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 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院东升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000058480Y

开户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01090334600120111000370

联系人：姚勇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 项目提供 道路保洁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在甲方指定作业区域进行巡查保洁作业，（详见第二、三条）服务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需要变更服务时间和内容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作业范围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具体为育新花园西路南段、营福路、莱圳家园北路、文龙家园南路、莱圳君安区间路等 5 条道路，后屯南路、后屯东路、后屯中街等 3 条道路，宝盛北里西区西院西侧胡同、黑泉路东渠边路、黑泉路西电站门前路、观澳园南园南侧路。保洁面积为 78646.78 平米，其中主路面积 46369.9 平米，步道面积 21976.99 平米，绿地面积 10299.89 平米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长度（米）	面积（平米）
1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	西小口路	君安家园南墙	704.7	21720.6
2	莱圳家园北路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	前屯路	343.7	5652.2
3	营福路	前屯路	后屯路	351.1	12759.35
4	后屯中街	前屯路	后屯路	319.4	4959.8
5	莱圳君安区间路	育新花园西路南段	前屯路	366.8	10281.2
6	后屯南路（专家花园南路）	后屯路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西门	280.6	4935.6
7	后屯东路	西小口路	专家花园南路	694.4	9028.6
8	后屯中街东段（八达	前后屯村路	后屯东路	303.4	3582.8

	工业园北路)				
9	宝盛北里 西区西院 西侧胡同	宝盛路	路终点	80.5	473.35
10	黑泉路东 渠边路	黑泉路	区界	152	672.02
11	黑泉路西 电站门前 路	黑泉路	电站门前	44.7	663.46
12	观澳园南 园南侧路	黑泉路	路终点	185.6	3917.8

三、作业要求

- 1、乙方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及《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海政发[2019]14号）要求作业，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值不超过 15g/m²，落实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清除小广告、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自行配备各类保洁工具。
- 2、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卫生检查通报、督查件，12345 非紧急救助案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前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 3、如遇市、区检查、调研活动或临时性环境保障任务，根据要求增加人员和作业频次进行环境保障。
- 4、节假日期间，乙方需安排保洁人员值班，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保洁人员处理环境问题。

5、乙方应每日安排专人巡查道路内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遇有难以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协助乙方解决。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2、甲方依据《东升镇道路环境卫生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奖励或惩罚。
-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
- 4、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保洁范围、要求、标准完成保洁工作。
- 2、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 3、接受甲方传达的上级工作要求。
-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在一定期限（7天）内未解决的或出现接诉即办、信访等投诉事宜乙方无法妥善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合计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2、如出现用工纠纷，乙方无法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影响或舆情，甲方有权

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此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合计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 因不属于双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执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此项服务造成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合计总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含税价）。其中人工工资为_____元，作业经费_____元。

根据《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人员工资应打入乙方建立的项目专户内，每月根据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要求进行工资支付。

签订合同 30 日内甲方向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拨付 2026 年 11 月、12 月、2027 年 1 月环卫人工费用_____元。之后项目专户内的人工工资由甲方每三个月打款一次

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每 3 个月考核后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扣除人员工资和相关服务费经乙方确认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子支付方式支付（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2027 年 2 月支付 2026 年 11 月、12 月、2027 年 1 月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2026 年 5 月支付 2027 年 2 月至 4 月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2027 年 8 月支付 2027 年 5 月至 7 月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2027 年 11 月支付 2027 年 8 月至 10 月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服务费的 80%参照区尘土检测值通报，根据扣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扣减当

月服务费 80%的百分之扣分值（例：当月某道路尘土检测分值为 A，当月扣减服务费 $80\% * (1-A\%)$ ）。服务费的 20%为考核项，以区通报东升镇月排名为依据，1-10 名拨付考核项 100%；11-20 名，拨付考核项的 80%；20 名以后拨付考核项 60%。

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甲方按实际保洁时间支付乙方保洁经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八、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乙双方工作中分享与交流的信息、双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对方或一方员工接触到另一方的下列信息：

- （1）不论在一方从对方接收该信息之前或之后，尚未由对方公开的信息；
- （2）由一方指定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涵盖合作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服务费用额度等）处于保密之中。

3. 乙方受甲方之托，应确保保密信息处于保密之中，并且

- （1）除为了进一步发展本合同规定的合作关系外；
- （2）除为双方达成的有效的非披露协议中允许的以外；
- （3）除了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需之外，不得使用该保密信息。

4. 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果，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
-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协商后，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

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5层5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代理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项目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将按贵方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技术部分

说明：

1. 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自行编写技术部分的实施（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可以自行提供其他对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